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林嘉國

代 理 人 林哲健律師

相 對 人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7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屬於因職業災害所提之民事訴訟。另依形式觀之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訴為顯無理由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